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 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地方水资源保护的有关规定，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原取水成本的审定结果协商确定，该价格与公司自行取水时的原取水成本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利润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永利 沈春阳 周铁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